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伍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防疫人員獎懲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度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撥發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署令

衞生署令（一件）

會令

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令（一件）

附錄

行政法院判決（一件）

法規

防疫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凡防疫人員之獎懲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防疫人員如左

一、負有防疫主要職務之公務員

二、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辦理防疫工作之公務員

三、從事防疫之醫師

四、協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五、協助醫師執行防疫工作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者得予獎勵

一、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民者

二、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三、救護疾病不避危難者

四、診治病疫著有成績者

五、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四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獎

二、晉級或給予獎章

三、記功或嘉獎

第五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考核其勞績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六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四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衞生署署令嘉獎

第七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畏難退縮致釀危險者

二、報告不實者

三、檢驗不確者

四、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第八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記過

第九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查核其情節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十條　非公務員犯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即斥退其執行醫藥業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暫令停止并呈報衞生署核辦

第十一條　獎勵懲戒除由衞生署直接核定外餘得由核准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晉級記過三次者應予降級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第十三條　公務員之獎懲除適用本規則外其職務另有受獎懲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度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撥發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民國三十三年主要農產物增產補助獎勵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地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之撥發辦法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省市政府或合作社對於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核准之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應依照前項補助獎勵規則申請之

第四條　（一）附表甲項所規定之補助金按照該表每月分配數應由主管機關撥發省市政府

（二）省市政府收到前項補助金時應依據核准之縣區合作社事業計劃書及省市政府所訂之補助辦法撥發縣區合作社并分別咨報各主管機關查照

（三）省市政府撥發補助金後應指導監督縣區合作社遵守計劃書及補助辦法切實推進以期完善尤須認真考核事業報告書及決算書如縣區合作社未能按照計劃書推進時所有未用款額暨不當開支應即勒令追繳並咨報主管機關查照

中央主管機關撥發補助金後爲督導增產事業推進起見得隨時派員視察各縣區合作社工作狀況以資考核

第五條　（一）附表乙項所規定之補助金由縣區合作社依據核准之事業計劃書俟事業完成時應即編製事業報告書及決算書呈請省市政府審核轉咨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項

（二）如事業費爲數過巨縣區合作社不能負担時應先行提出書面申請省市政府請領補助款項經審核後認爲確屬需要即予轉咨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撥發但事業尚未完成而申請補助款項時須連同事業報告及支出證明請求補助

（三）前項補助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後由省市政府迅予轉發縣區合作社

（四）依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給補助金時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一）附表甲項所規定之補助金依據該表按月預算數由行

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發給縣區合作社

(二)前項合作事業委員會之指導監督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　(一)縣區合作社關於以上各項補助經費請領經過及收支狀況應隨時聯絡地區聯絡事務所以利推進

(二)地區連絡事務所應按月分別將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撥發經過概況報告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並分別函送其他有關主管各機關查照如遇重要事項得隨時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科長湯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關震澤爲淮海省保安處辦公室少將主任祁伯平爲淮海省保安處辦公室同上校祕書陰玉堂鄭果瑞爲淮海省保安處辦公室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杜衍庸呈請辭職杜衍庸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爲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萬紹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萬紹先爲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社會福利部參事張梅庵另有任用張梅庵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爲社會福利部科長葛羽恩科員李作人公益署祕書陶仰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時志明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上校科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羅宣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中校科員盧人鳳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派遣軍同少校股員陳陶鈞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全國感化院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上校科長龍志啓上校科員關玉庫另有任用龍志啓關玉庫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時會爲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關玉庫龍志啓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邵鏊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顧湧飛爲經理總監部軍需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室上校高級參謀張紹師另有任用張紹師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中校科員許聲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紹師為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室少將高級參謀許聲泉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汪中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廣州分團學員隊上校隊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駐廣州綏靖主任陳春圃呈請任命黎煒煌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處長黃平呈請辭職黃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少逸為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王學韶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王劍齋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三團上校團長顏樹森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四團上校團長熊偉夫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五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項致莊呈請任命季亮為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郎夢能為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任命周文郁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同上校祕書劉文閣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何鳳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城交組上校地形教官徐虎忱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地交組上校交通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王祥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醫務處軍醫院少校司藥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空軍教導隊呈為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主任陳興荷中校教官林國君少校教官陳錫鈞陳恆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空軍教導隊呈請任命陳興荷為中央空軍教導隊研究室中校主任陳恆泰為中央空軍教導隊

研究室中校副主任林國君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副主任陳錫鈞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教官陳棟楠譚煒鄧蘇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教官劉受天爲中央空軍教導隊醫務室同少校醫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陸軍部少將高級參謀王學韜另有任用王學韜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李景南爲陸軍部軍醫司中校科員范劍輝爲陸軍部軍法司同中校科員王緒岑爲陸軍部軍法司同少校科員周國梁爲陸軍部軍需處少校科員黃奉先趙振乾爲陸軍部陸軍督練處少校科員蕭肇先爲陸軍部陸軍督練處少校助理員封耀中爲陸軍部陸軍督練處練習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商會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三三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立法院三十三年五月二日立三字第一三五號暨第一三六號呈爲本院三十二年度冬季煤炭費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元五角八分，擬在三十二年度經費及加成節餘項下動支，暨三十三年春季用煤需款二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九角，擬在三十三年度一月至三月份經費及臨時加俸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併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論抄附各該原呈，併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立法院原呈二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四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稱：

「案據行政法院院長林□呈稱，呈爲呈請事：案緣原告新吳宮飯店因租賃廟產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及內政部各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同年四月十八日將判決書依法送達於原告，并分別發還卷證各在案。查此案江蘇省政府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訴願決定主文，內開：原處分關於勒令新吳宮將廟屋回復原狀部分，變更新吳宮飯店應於六個月內將東華巖□廟屋回復原狀，其餘訴願駁回。原告再訴願於內政部，復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決定再訴願駁回，現在該案

旣經本院終審判決，自屬業已確定。原告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亦於本年六月六日判決駁回，理合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執行。等情；附呈判決書二份，再審判決書二份到院，理合據情檢同原送判決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令執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執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及再審判決書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立三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商會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商會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五九三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報新吳宮飯店爲租賃廟產事件，已再審判決，檢同判決書，請鑒核轉令執行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執行。仰即知照！判決書轉發。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院字第二一九〇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報湖北省漢口市財政局啟用印信日期，拓具印章模，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署令

衞生署公布令　總字第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茲制定防疫人員獎懲規則公布之。

此令。

附規則（見法規欄）

署長　陸潤之

會令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令　總字第五號　卅三年五月廿二日

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會民國三十三年度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撥發辦法公布之。

此令。

計抄附本會民國三十三年度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撥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長　陳君慧

附錄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三年度訴字第一號

原　告　大德顏料廠　設德國

代理人　德孚洋行　設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代表人　貝德秀　年五十六歲德國人住所同上

訴訟代理人　何百謙律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與客阿闊兵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　實

客阿闊兵（伊朗國人）以補爾精ACA十字及PURESINE ACA CROSS DES IGN圖形之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西

藥類補爾精補劑（丸、片、針）商品呈請商標局註冊當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〇六四號復另以補爾精及圖 PURESINE & DESIGN 圖形之商標使用於同類藥品呈請作爲上開審定第一〇六四號商標之聯合商標亦經該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〇六五號均經登載第十一期商標公報公告各在案嗣於該兩商標在公告期內經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認爲與其早經使用於同類商品註冊第八三〇號 BAYER 十字及第一五〇一號 BAYER 十字兩商標相近似提起異議經該局異議審定分別作成第三號及第四號異議審定書將客阿關兵之止聯兩商標予以撤銷客阿關兵不服提起再異議復經該局異議再審定分別作成再議字第二號及第三號異議再審定書維持原異議之審定客阿關兵仍不服訴願於實業部決定駁回客阿關兵復不服再訴願於行政院決定撤銷實業部訴願決定及商標局再議字第二號及第三號異議再審定書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要旨摘敍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一）查判定商標近似之標準應以其主要部分之意匠構造爲斷迭經鈞院著爲判例如二十六年判字第二十號判例謂依隔離的觀察判定之標準其主要部分既同由對照比較而得之差異自不能謂爲不近似二十七年判字第七號判例謂若以主要部分從隔離的觀察確與他商標有所近似其附屬部份雖屬互差之外觀仍不得不謂爲兩商標之近似本件雙方商標之主要部分均爲圓圈內以西文字母縱橫排列而成十字圖形其意匠構造在在如出一轍無論併合觀察或隔離觀察莫不皆然乃被告官署所爲決定既認定意匠構造相同更就其他附帶瑣細事項强爲辨別其理由自相矛盾且違反鈞院所著之判例其違法失當實無可辭（二）次查被告官署所以爲圖樣不同之點無非爲組成十字圖形之字母數目有三五之別所印字底之顏色有黑白之分姑無論此附帶部分瑣細事項之差異不足爲判斷近似之標準已如上述即在被告官署二十六年訴字第六十一號決定中亦謂兩造商標圖樣均以魚與水波而形成意匠如出一轍雖魚之數目及所施顏色略有不同但不能認爲顯著之差別異時異地隔離觀察自不免有混淆之虞況字數相差甚少而顏色亦僅黑白之顚倒適用足見客阿關兵力求近似蓄意淆混且此項商標爲藥品之總商標實際使用之顏色有時難與公報或註冊證上所載之圖樣完全一致如原告之 BAYER 十字商標有時須嵌印於藥片或所裝之玻璃管上以其嵌印凹凸而顯示商標圖形於此場合其商標本身即屬不着色彩而以玻管之有色爲有色試問此時尚可辨認顏色之差異否（三）被告官署又謂客阿關兵商標上之中文補爾精三字爲原告商標所無須知此三字亦爲附屬瑣細部份不足爲顯著之差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號解釋所謂類似係指比較兩商標雖有差異而大致相同易使人誤認而言如將兩商標並置一處細爲比較雖有差別而異時異地分別觀察在倉卒之間又難於辨者云云是近似商標固不能無差異之處特此種差別不足以減免兩商標之近似而致誤認耳若兩商標毫無差別之處則該商標直爲相同無所謂近似矣被告官署見不及此而斤斤於細比所能辨別之不顯著差別殊有未當（四）復查 BAYER CROSS 認十字圖形在註冊上已經指定使用於各種藥品即所謂總商標因其出品精良馳名遐邇業已構成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所謂世所共知之標章此一商標既爲舉世聞名即使未經註冊依上開法文規定相同或近似於此而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尚不得准其註冊況此商標早經註冊購買公衆於見圓圈內十字形時即知其爲拜耳出品原告在中國及世界各國以鉅大費用及精神造成今日之盛譽客阿關兵明知原告商標之盛譽乃就此商標略事更改如五字母爲三及顚倒字底顏色之黑白以圖誘使他人誤其爲 BAYER CROSS 十字之另一圖樣購買人不能盡記商標之一切細末字數多少俾能記憶此圓圈十字客阿關兵明知購買人於購買時不能以二者並置一處而細細比較辨別異同自得遂其影圖之狡謀是宜亟予糾正以保公衆之福利總之被告官署明知雙方商標主要部份意匠構造相同而違背法律解釋判決先例變更實業部及商標局合法正當之處分顯有不合請求鈞院判決行政院

三十二年訴字第三號再訴願決定撤銷維持實業部之訴願決定暨商標局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等語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一）查商標組成之要素有三一名稱唱呼二意匠構造三圖案表示凡判別商標之是否近似應以其組成要素爲依歸本案兩造爭之商標一爲 BAYER 一爲 ACA 名稱迥不相同唱呼時又大相懸殊其意匠構造雖出一途然表示於外表之圖案與顏色顯有區別本院認定該兩商標不相近似要無不當（二）大德顏料廠之拜耳十字商標據稱爲其所製藥品之總商標而客阿關兵之補爾精及圖商標係單純的特種藥品商標此二者主要部份顯有區別自難指爲混同（三）大德顏料廠既稱其拜耳十字商標夙著盛譽爲一般購買人所熟知則與客阿關兵之補爾精及圖商標在市場交易上自不致發生混淆之虞綜上理由本案原告大德顏料廠所提起之訴訟其理由殊欠充分本院訴字第三號決定應請予以維持等語

理由

按商標註冊取得專用權之後本有權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而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爲斷此在商標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六款第十三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早經註冊之兩商標一爲第八三〇號 BAYER 一爲第一五〇一號 CROSS 而客阿關兵呈請註冊之商標以補爾精 ACA 十字及 PURESINE ACA CROSS DESIGN 圖形本院審究兩商標之主要部份均屬圓圈內用西文字母縱橫排列而成爲十字圖形其意匠構造如出一轍除顏色黑白不同及西文字母多寡之外其餘完全類似若使隔離觀察或併合辨別倉卒之際難免認識極易使購主發生混淆之虞是客阿關兵呈請註冊之商標與原告已經註冊取得專用權之商標其主要部份既無特別顯著之差異揆之上開說明其爲近似已極明確至客阿關兵之商標雖添列補爾精三字及顏色互易不同之點（如原告商標圓圈內外邊字底白色中心字底黑色而客阿關兵商標則圓圈內外邊字底黑色中心字底白色）但均非商標主要部份亦不足爲非近似之證明況其所用商標既與原告同使用於同一商品（均西藥品）而原告即有請求禁止其使用之權原商標局異議審定將客阿關兵呈請註冊之商標已列入第一〇六四號之商標撤銷並無不合異議再審查及訴願官署決定均予維持亦屬允當再訴願官署於原告已註冊之商標與客阿關兵呈請註冊之商標各圖樣未加詳究遽以客阿關兵之商標文字顏色各有差別認爲不得謂爲近似而對於是否主要部份亦未予以推求遽行決定將商標局再議字第二號及第三號異議再審定書之處分及實業部訴願決定撤銷令客阿關兵呈請註冊列入第一〇六四號之商標及聯合商標均予註冊使其未免於法有違自應撤銷仍維持訴願決定之效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　胡善偁印
評事　王席珍印
評事　錢承鈞印
評事　江浩然印
評事　湯文鎮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三角	外埠六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二十五元	外埠國幣四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四十五元	外埠國幣九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